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先生

電話：#8101-3690

電子信箱：1265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8180168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8016801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及第50條之3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認定標準」第3條之修正條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6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